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21〕9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军工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管理和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军工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管理和使用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1月13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1月13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军工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管理和使用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励我校科研人员从事军工纵向科研项目研究工作,根据《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2号)、《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8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军工纵向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编制项目管理费预算时,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足额进行编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方能上报。

第三条 管理费分为学校统筹和学院统筹两部分,学校统筹由学校管理费和部门管理费两部分组成;学院统筹由学院管理费和项目组管理费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管理费根据科研项目管理需要,由学校提取项目总经费1.5%、学校部门提取项目总经费1.5%、学院提取项目总经费1.5%,剩余管理费由项目组使用。

第五条 承担或参与的项目管理费达不到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时,学校、部门和学院管理费部分应按先后予以保障,并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足额核定的项目管理费比例进行核定。

第六条 学校管理费由学校按比例计提,全额纳入校级财力,主要用于学校承担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用支出。

第七条 部门管理费由学校按比例划拨，由学校科研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组织科研项目管理、团队培养和平台建设等各种科研条件支出；聘请专家、顾问或临时科研管理人员（或科研助理）等相关支出；学术交流、科研业务交流和管理经验交流等支出。

第八条 学院管理费由学校按比例划拨，纳入学院的政策性收入，由项目所在学院或科研机构统筹使用。

第九条 项目组管理费由学校按比例控制预算单独划拨，由项目所在学院或科研机构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不在其他预算科目中开支的科研条件支出、资源消耗支出等。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先发布的军工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先进技术研究院。